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20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9222943_10830209300A0C_ATTCH3. pdf、
29222943_10830209300A0C_ATTCH2. pdf、29222943_10830209300A0C_ATTCH1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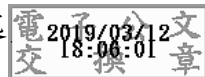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
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
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
10846746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313



10870183900